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96年訴字第31號

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路○○號

代表人：陳○○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96 年 3 月 16 日新市稅房字第 0950030658 號函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撤銷原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市科學園區○○路○○號房屋，房屋稅籍編號為 01C119○○○○○、01C12○○○○○地下 1 至 3 層原核定免徵房屋稅，另編號為 01C1221○○○○○房屋原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實地清查發現 01C119○○○○○號、01C12○○○○○號地下 1 至 3 層及 01C1221○○○號地下 1 層之停車空間為業務需要所設置之員工停車場，乃函告訴願人自 94 年 7 月起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認停車場係利用原有空間作停車使用，未有收取費用或出租行為而應維持免徵房屋稅，遂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訴字第 25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函請財政部釋示，嗣其以 96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2600 號函釋後，原處分機關仍持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20 日收受訴願書，然無送達證書可稽，無法查知是否經合法送達，其訴願期間即無由起計，依法應認訴願人係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參照財政部 66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1250 號函釋：「…一、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僅為利用原有空間設置機器房、抽水機、停放車輛

等使用而未收取費用或未出租或由所有權人按月分擔水電、清潔、維護費而非營業者，均應予免徵房屋稅。二、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如有供營業、辦公或住家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依有關稅率課徵房屋稅。三、各類建築物地下室供停車使用，而有按車收費或出租供停車使用者，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查本府 95 年訴字第 25 號訴願決定理由三，係將房屋稅籍編號 01C119○○○○○號、01C○○○○○號地下 1 至 3 層及另編號為 01C12○○○○○地下 1 層之員工停車空間改課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予以撤銷，於原處分機關函請財政部釋示前，仍循例先予免徵房屋稅等旨。嗣原處分機關明確對科技公司「供員工停車之地下室」，究係「營利事業因本身業務需要所設置而與營業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或視為「本身（所有權人）自用」之系爭點，以 95 年 11 月 27 日新市稅房字第 0950235047 號函詢財政部，後該部以 96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2600 號函復，略以：「…除該請釋個案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室供停車使用之房屋應予適用外，對於類此之地下室供停車使用，其房屋稅之徵免，自應一體適用。」惟前述所稱「類此」之地下室供停車使用，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究僅指賣場類之地下室供消費者免費停車使用？亦或擴及類似公司法人之地下室無償供其所僱員工停車使用？且未併同解釋其 94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5310 號函所稱「停車位與營業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四、次查訴願人以地下室供所僱員工停放車輛，核係營利事業內部之自用，其性質上較似建物所有權人供己所用；與賣場類為刺激消費意願以利增加營收，而免費供不特定消費者停車使用之對外關係究屬有別。故系爭地下室既無營業使用、更無按車收費或出租供停車使用等，僅供員工停放車輛未直接涉營利行為，則難謂與營業本身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準此，有關「供員工停車之地下室」如何課徵房屋稅之認定，倘欠缺財政部明確且詳盡之函釋，現階段仍宜循前揭該部 66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1250 號函執行「各類建築物地下

室，僅為利用原有空間停放車輛等使用而未收取費用或未出租而非營業者，應予免徵房屋稅。」之意旨。而訴願人所述其他理由，均與本訴願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另作指駁，併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全桂（公出）
委員	陳清和（代理）
委員	鄭志強
委員	許金川
委員	陳惠成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王志陽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20 日  
市 長 林 政 則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02-27027366）